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347,83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115,94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4,231,88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减持其持有公司股票2,115,3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刘连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95,473,275股减少至93,357,975股，减持后持有权益由45.12%减少至44.12%。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减持其持有公司股票345,6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刘连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93,357,975股减少至93,012,375股，减持后持有权益由44.12%减少至43.95%。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出具的《刘连军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减持其持有公司股票2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刘连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93,012,375股减少至92,812,375股，减持后持有权益由43.95%减少至43.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刘连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刘连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9 月	11.68	2,115,900	1.00
	大宗交易	2025 年 10 月至 11 月	10.34	545,000	0.26
	合 计	/	/	2,660,900	1.26

注：（1）上述数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公司实施 2016 年度、2019 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连军	合计持有股份	95,473,275	45.12%	92,812,375	43.86%
	其中：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868,319	11.28%	21,207,419	1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604,956	33.84%	71,604,956	33.8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刘连军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刘连军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